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独立董事 DELONG ZHANG 先生和董事赵顺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参与意见
2021 年 04 月 02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审计报告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 05 月 08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2021 年 08 月 19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 三、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工作如下：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4、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了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6、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内部控制的汇报，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中胜：

---

DELONG ZHANG：

---

赵顺：

---

2022 年 3 月 3 日